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機（02）3116001轉1　編輯部（02）3116001轉2
傳真：部機（02）3113322　編輯部（02）3113322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一八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生街傳銘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五九號解釋

役男對兵役體位判定如認違法或不當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〇九七次會議中，就劉遵五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裁字第六七六號裁定所適用之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五〇號解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五九號解釋。

解釋文

兵役體位之判定，係徵兵機關就役男應否服兵役及應服何種兵役所爲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此種決定行爲，對役男在憲法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判定之役男，如認其判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五〇號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至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係規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複核，並未限制人民爭訟之權利，與憲法並無牴觸；其對複核結果不服者，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循國家設置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提供救濟，並使行政行爲，此種決定行爲，對役男在憲法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判定之役男，如認其判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五〇號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至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係規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及複核，並未限制人民爭訟之權利，與憲法並無牴觸；其對複核結果不服者，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體位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甲、乙等體位爲適於服現役，丙等體位服乙種國民兵役，丁等體位免役之裁決有所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徵兵官爲之，不得提起普通訴願、劉鐵錚、戴東雄、楊慧英、施文森、書長林國賢列席。

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總統明令增修制定民法等六法律條文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一三〇〇號令刪除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九五二〇號令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總統令增訂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八〇一〇號令增訂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八〇一一〇號令增訂兵役法施行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八七〇〇一一二八〇號令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八七〇〇一一二八〇號令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條、正電信法第八條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二八〇號令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八七〇〇一一二八〇號令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八七〇〇一一二八〇號令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